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

第91卷



同願 西北佛教周報
佛學月刊 佛化評論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



民國三十一年
第三卷合訂本

同願

佛教同願會出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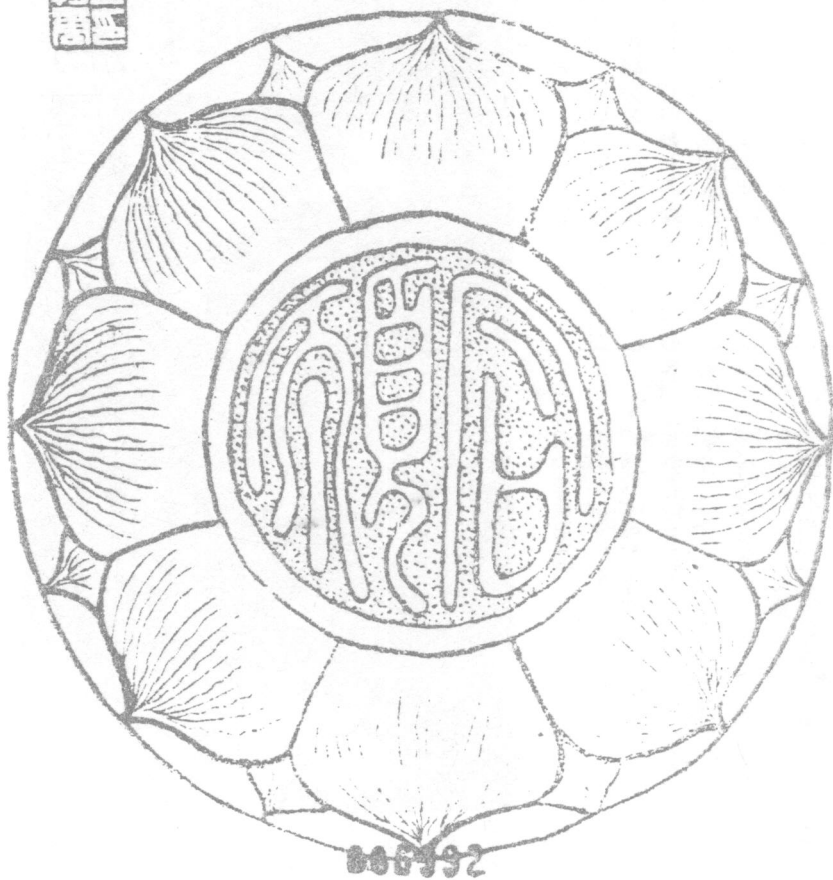
同願王

揖唐



刊 月

期 一 第 卷 三 第



編主會員委譯編會願同教佛

清金禮壽繪觀音大士像

陳群孫女。朝庭
珍室。亦工繪畫。
此幅高三尺。寬
二寸。精工。

本刊之展望

編者

世界本是缺陷底，人類一切學術之起因，原為欲彌補有缺陷之人生，而達於圓滿境地，如哲學探討人生起始及其演進，其目的為導人而止於至善。政治經濟諸社會科學，為使社會組織健全，減少人類不幸。各種學術頗繁多，理論與實證，其宗旨不過為使人生趨於真美善的途徑。然迄今科學愈發達，舊缺陷雖彌補一部，新缺陷反日益增加，蓋因一切學術皆拘於一偏之見，如哲學所說心物，各由自己立點觀察，互相攻訐，是非淆然，政治經濟等治理社會之法，實未精析，固稱細密，然皆頭疼醫頭，捨本逐末之策，此老子所謂『法律滋彰，盜賊多有』者是矣。楞嚴經云：『欲令世界，先平人心』，維摩經云：『心淨則土淨』，蓋唯佛教為溝通宇宙與人生，混合理論與實踐，醫一切缺陷之良門，其內容精深博大，典範清淨，畢生研之不盡，語其精微，則言歸即空，一塵不立，可以脫生死海之泥濘岸，故佛教為最圓滿最究竟之真理。

佛法東漸後，經唐宋之極盛，法運興隆，浸假至今，竟日趨於衰微，其因，固由於眾生業深障重，然我佛教徒不能善體佛意，僅知說食數寶，而忘其實踐精神，泥守舊談，不知隨宜說法，迄今哲學科學發達時代，邪見熾然，若不深通外典，不足以引起眾生信心，故必須溝通現代學術，以攝受

眾生，蓋由眾生之業力，致演成今日殘殺之局，故佛教徒，應負救世之責也。

本刊自問世以來，迄今已足兩週，於內容取裁亦較革新，所載各篇，均以信仰佛法者之能自此深入，不偏佛法者閱之能生其信心為準則，以期達於本會弘法利生提度人心之主旨，故若經釋，研究，歷史，語言，文學等，均開合於通俗化，趣味化。

值茲歲首，本刊為謀更進一步契合讀者之需要計，故關於內容方面有以下之新計劃：

一、增加佛教圖像：古佛像只是供專家之供養，未能發一般人之興趣，故擬由本會設計，請名家作圖，其題材則以佛典，史蹟，故事及漫畫等為範圍。

二、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：關於佛教內部之專門問題，舊有教方法，戒律問題，僧官制度，寺院儀式，以及哲學理之問題，均擬請專家，為有系統之研究，以供讀者之討論。

三、經典之解說：三藏教典，浩如煙海，窮畢生精力，未必能窺其一斑，故擬於重要之經論注疏，作簡明之解說，提其要，鉤其玄，勾此一端，可知全味，庶免翻閱之勞。

四、各宗派之研究法：有志學者，每苦宗派深衍，無從入手，故擬關於各宗派，分述其研究之法，俾初學者易於

入門。已學者藉此可以深為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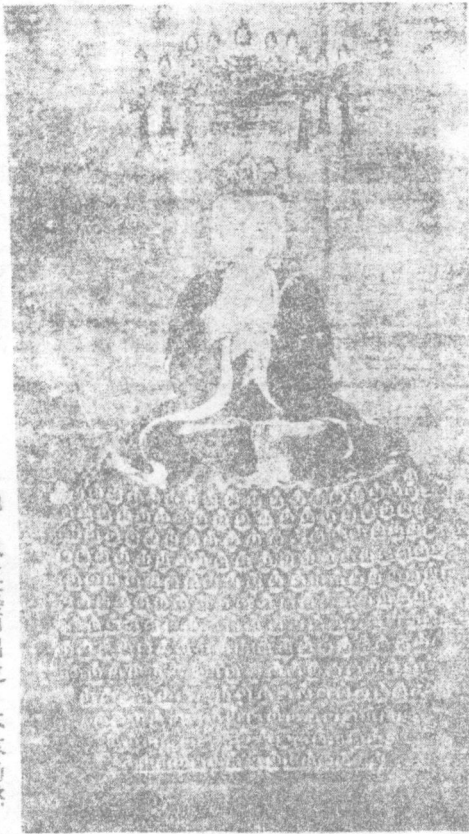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刊載辯論文字：深於佛學者，均知哲學哲學為意識下度，感官所得之因果法則，不足與佛教義理相提并論，然在初入門者，若不講通言之，則以為佛教所說不合實際，安能生其淨信？故擬關於科學哲學與佛教辯論之文字，大量予以刊載，以明異諦。

六、編輯古德傳記：以明淺顯之文字，將古人之

德之生活作趣味之繪素描，他若諸佛之虛本生，菩薩之感應，高僧居士之軼聞逸事等，均擬分類那編次，以示楷模。佛

七、佛教古蹟名勝紀載：我國佛教名勝古像

蹟，觸目皆是，以國人不加注意，致日就湮沒淪胥，茲擬請各地同願就當地所見者，及佛教情況，神話傳說，均以文字表現之，并附以圖片，俾引起讀者之趣味，俾於古蹟，有所注意，保存。



八、佛教金石美術之介紹：佛教有二千餘年之歷史，其金石

圖繪之紀念品，至為繁碩，茲請專家執筆為文，自下開始，逐期介紹，以顯示佛教美術之精華。

九、佛教與社會之關係：我國自佛教傳入後，於人民之生活影響至大，若風俗習慣飲食起居等，在在均有佛教之成分在內，然吾人皆日用而不知，茲擬揭示，以見與民族關係之深，他若歷代佛教所作之社會救濟事業，均擬為文申明之。

十、佛教小說故事劇本

：通常所謂佛化小說，不過普通小說，略加因果報應之穿插而已，茲則不然，擬以佛教之見

地，以文藝而出之，不專勸懲，并在滲輸佛教教義，唯此種文字，非普通文人所可操觚，故尚待徵求。

以上所陳，均為本年度之計劃，尚希讀者，時賜教言，俾臻完善。更希諸君，予以贊助，無任盼禱。



語



錄示開師法老虛倓

尚沈
記華國沈

講寺蓮淨京北在日五初月十年巳辛

一、誦華嚴經偈
心造諸如來，及種種五蘊，一切諸法中，無法而不造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二、引言

慈老法師開演華嚴大教於京都已有數年，回國首次啟講，談虛得達勝緣，稍沾法味，今歲二次開講，何期再值佳會，雖復如是，而仍有憾於心，蓋虛既未嘗窮究華嚴經教，今遇勝緣，復不能逐日參加受益，但唯望洋洋與嘆而已。此次承諸山長老及四眾弟子熱烈歡迎，實深感愧，又承慈老法師命與諸公晤談，亦為義不容辭，勉強登座，然在此華嚴道場，豈能信口妄談，所謂散心雜話，信施難消，復次華嚴一真法界圓融妙理，自有慈公揮塵談玄，虛不敢班門弄斧，若說餘經，則有背華嚴道場，誠難事也。曾於他經論中見所引華嚴經八句，似有遺略，願平時無暇就教於慈公，今日擬乘慈老法師及諸山長老在座，加被虛，回講小座，用茲面決，何幸如之。

三、垂示

1. 略釋初句心造諸如來

佛法深者見深，淺者見淺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佛法豈有異樣，隨人之知識，而所見不同，且如華嚴大旨，由事理無碍而到事事無碍，心造諸如來之句，非華嚴大經，不能作如是說也。如來二字即佛十種通號之第一號，今為所造佛號，居在第九，諸者多也，造者造作，心是能造者，謂心能造三世之如來也。心義者何，將謂佛心造如來耶？清淨心造如來耶？抑真心造如來耶？此不應理，宜云妄想造如來耳，何以故？譬如木桌，當云木頭造桌子，不得謂桌子造桌子，心造諸如來，亦復如是，不得說如來造如來，蓋清淨心，真心，佛心，已是如來，何繁再造，大衆預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即以此心而造如來也，然則當云何造，實非強制此心一念不動，沉空滯寂落於枯定，譬如死水未能養龍，當知波濤洶湧，波亦即水，是故妄心即是佛心，諸佛智慧須從衆生妄想心中求，設謂佛心造如來，清淨心造如來，亦未嘗不可，要在常人能否認識而已，煩惱當下即菩提，生死當下即涅槃，非此無以名事事無礙，佛法匪遙，不勞遠思，但令人在現前環境上體認即得。

2. 略釋大句及種種五蘊

心不但能造如來，並能造種種五蘊，蘊字舊譯陰，即遮覆意，唐玄奘法師改譯為蘊，是集聚意，此五蘊集聚為五蘊，又迷而為五層，可憐凡夫云何得撥雲見日耶？蘊有種種者，佛有佛五蘊，乃至九法界各有種種五蘊，今為略釋，五蘊即色受想行識。色法分三，人身五根六塵之境皆色法攝，可見有對者曰色，有對不可見者曰聲香味觸，不可對不可見者曰法，即此色蘊遮覆吾人之佛性一層。受即領受，有苦受，樂受，不常受，此等如集雲霧，遮蓋爾我佛性一層。想者即現前思想，對境而想像，如有觸受。心中發生思想，想字分開，上為名字，下為心字，是心中有相，名為想蘊也，此蘊遮覆佛性，不能顯現，由想久成習，想心流動剎那不停，名曰行蘊。未曾用靜功者，口處行惡之中，不自覺知，當靜坐時，方知微細妄想，紛飛難止難分，勢如瀑布，蓋覆覺心，為第四層。識者了別認識義，以錯了別錯認識乃成識蘊，于中有八，第一眼識，乃至第八阿賴耶識，阿賴耶為根本識，亦名含藏識，一發動即第七識，若分枝條，自眼看到眼識，如眼見火時，是名見火，分別是大時，方名眼識，分別此火之利害，是名同起意識，入於含藏識乃成根本蘊，舉一以例諸耳鼻等識可以知矣。佛性猶如大火，時，有此五層遮蓋，則光明不能發現，乃度此黑暗生活，總曰無明。色等是粗相蓋覆，行識是細相蓋覆，粗者易去細者難去，是故二乘根性不易成佛，當知五蘊在凡夫即成生死煩惱，在賢聖即成妙用，雖十界五蘊皆由心造，而向中自有異也。

(未完)

佛法一夕談

(續三)

趙慨燕

問：佛法之目的，如此崇高，根據何種原理，能保證其必可實現耶？

答：根據法界平等之理，知有涅槃，且必可實現。依人人皆有佛性之事實，知菩提之必能親證也。

問：何以言人人皆有佛性？

答：佛性非他，即是覺性，覺性開發，名一

而已。此種關係何以能當無紊亂，不失其序？完全是法界平等之故。以今日之學理說明之，蓋有原動力，必生反動力，如壓力與抵抗力，離心力與向心力，吸力與斥力，頤頤相當，一歸於平等。又如水面，每起一波，必伏一浪，亦如高低昂，兩頭時等，雖起伏低昂，恒不失其平等之性。人事亦然，有得之者，必有失之者，因人以為快者，必有彼因以為害者，衆生之流轉六道無非因果相續，升沉三界悉是因緣果報，現像似分高下，而其理則極爲平等，衆生之所以喚喚不一

問：

禪宗謂「一超直入如來地，一或一立地成佛。」與唯宗主張「須經三無量

答：

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」，斯是千經共指，諸佛同宣，若悟此旨，則三藏典要，盡在是矣。所謂一字王經，總持一切者也。

問：

福報，為大菩薩等而說法，現身數十，諸佛各異，故現身為人格的。化身則從性起用，隨類變化，應衆生之機感，而現佛身，亦具人格，亦不具人格，未可局量以論也。

問：

佛典浩瀚繁瑣，未易盡窺其奧，能否以一貫之旨見之？

爲般若，般若分明，即是菩提，名異而實同也。人人皆有覺性，當下即可證知，蓋有知覺運動，通於一切有情，乃世所極成，不過覺在衆生翻爲我人知見，覺於佛際，始與實相一如耳。

問：法界平等之理又安在？

答：法界平等，理趣幽深，非數語所能盡，且須先明因緣與因果之定律。

問：願聞因緣因果之說，請略而言之。

答：世間萬法，推本窮源，乃無一事一物，無有來歷者。如吾面前之桌，其由來也，必有木材焉，有人工焉，有需用者，有供銷者，如是仗因託緣，而此桌始至。又現吾今日執筆爲文，必有吾之動機爲因，他日映入閱者之目，必生欣厭之影響爲果。如是法法相生，皆因緣相待，法法之起皆因果相通。佛法於此乃建立因緣與因果之定律，因緣係就橫的方面論，因果係就縱的方面論。

問：因緣因果與法界平等之理，有何關係？

答：一法界中，無非多數之因緣錯綜關係

者，無非因果之理，要在平等界中，自相微同。譬如以手推牆，牆亦拒我，推力愈猛，拒力亦愈高。是以任何違反法界平等之舉動，即須受法界平等之回擊，因果之律，由斯建立，平等之理，由斯以明。以是理故，有情所最安隱，最協調，最圓滿之境地，實爲涅槃，涅槃者法界平等之表現也，既悟平等之理，則知不造妄業因緣，妄緣既斷，而涅槃可證矣。

問：仁者廣言肆辯，得勿墮所知障耶？

答：無所知障非障耶？

問：信佛者究難免於迷信，然否？

答：不信佛者，亦是迷信。昔長爪梵志見佛言：瞿曇我一切法不受，佛問是法受不受？即知墮負。

問：禪宗與淨宗，有何不同？

答：禪宗仗自力，淨宗兼仗他力。此不過一般說法，其他不同之點尚多。

問：禪宗人亦念佛否？

答：淨宗念報化佛，以念除念，禪宗則念法身佛，無念而念。

問：法報化三身之意若何？

答：法身者，一真法界之平等真理，生佛同具者也，故法身為非人格的。報身則爲諸佛經無量劫，修集善因，所變

劫始能度佛，一應各若何？以何等主張爲是？

答：華嚴初住菩薩，即與如來攜手，亦與禪宗「一超直入」之意相同。雖然，此皆約法身立場以論，一旦混同實現，即與佛齊。若諸佛之果報莊嚴，力無畏等，必須三阿僧祇，精勤修集，福慧資糧，始克成辦。是故禪宗頓悟，尤須悟後重修，非謂一朝一夕，與無量煩修，因果相齊也。

問：禪宗不許人用心思維，又不重視經論，意何所在？

答：佛法之最後歸元無二，修習方便乃有多門，六根四大，十二處十八界，無一非下手處。禪家獨據第八識，爲修習之入手，故主張塞斷六根，而尤以意根起心生惑，防害第八識之本淨圓明，是故棒喝交馳，不許開口，無非意在促人心言路絕，而自性之靈光獨耀也。其所謂自性，究其實，即第八阿賴耶識也。據太虛法師語：蓋第八爲現量所得，言說擬議，不出比非二量，故不能及。禪宗之話頭，不在得其意趣，而在用以抵住比度思維也。參話頭者，須明此意。

談談僧教育（續完）

火頭僧

偏重修行，則忽於俗語文字。偏重文字理解，則忽於實際修持。夫以學僧來學之動機，多半負笈千里來自遠方，其目的所在，要在洞明經教，藉以蕩除疑氣，志在弘通。然而經論文理大都幽深難曉，不假文字工具為作前導，又何從得其門徑。是故為學僧者，正課而外之日常行動，大多埋首紙堆，手不釋卷。察其所究，非文史則經論。今驟責之曰：『汝何為而事於此，此皆世間生死法，汝何不棄名言習氣，提起一句話頭，作個真參實悟耶？或何不精進念佛，求生西方耶？』甚至附校而附應經教，日驅學僧大做佛事，使其光陰盡付流水。主其事者反視其如黃之否，故意裝飾其詞曰：『念經拜懺，皆菩薩道。汝等求學之目的何在？無非欲教人念經拜懺耳，今先以身作則，正是實行實作，一舉而自他并利，復何苦而不為？』嗚呼！作是說者皆昧學僧之初心，而大違其根本之所願。何則？彼欲參禪則可赴金山高旻，彼欲念佛則可就靈岩紅螺，彼欲應赴則凡應赴叢林所在可住。在在皆無遠投教下門庭之必要。佛法宗旨，在能契印機教，始克收其實利。今學僧之本意在此，而導之者之指揮在彼。南轅北轍，背道而馳，結果兩敗俱傷而已。僧材云乎哉！夫以學僧之蒙涉世典，用作攻求經論之方便，或藉辨邪正之根據

則可。用作終身唯一之受用，或以視為無上之至寶，以至近玩物喪志則不可。至於日取紅樓夢聊齋誌異海淫海盜之一類小說，竟作公開研究，視同日常茶飯，或三五成羣，混跡娛樂場所，出入酒館茶肆，加以奇裝異服僧俗不類，是又大違僧制，流為如來罪人。世人之相與指笑，同門之出言噴噴，穢聲流布不翼而飛，以自負聰明學僧，竟至不之察，是誠可太息者！以前者之流弊，上焉者僅足自了於世無與，下焉者則不學無術坐耗衣食。以後者之流弊，上焉者不過雜文弄墨紙上談兵，下焉者反能破壞佛法為害人羣。

今日之學僧，即將來之佛教領袖。其荷負責任之重大已如前述。賢明之僧教育主持者，對其知識之灌輸，行為之監視，應如何加以審慎？虛棄其有用光陰固不可，濫用其實費留滯尤不可！要之，求其解行之確實相應而已。在提倡僧教育諸公，固皆悲天憫人之度世菩薩，吾人對之早懷馨香嚮往之敬，然而功虧一簣，又豈異人之任耶？

本刊投稿簡章

- 一、凡關於佛教教育弘明之稿件，無論撰述翻譯，文字自話，或佛教圖畫，俱所歡迎。
- 一、來稿請註明稿，附依本刊行款者尤佳。
- 一、來稿請註明自便，但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，并加蓋印章，以便通訊，否則以不刊論。
- 一、本刊於來稿有刪改權。
- 一、來稿如經登載，每千字酬金三元至五元，并以本刊長期奉贈。
- 一、來稿概不退還，但須先聲明并附退稿函者，不在此例。
- 一、來稿請寄北京法華寺佛教同願會編輯委員會。

持午問題的檢討

一 引言

「持午」，差不多是佛教的專有名詞，在旁的學說上可以說是根本看不見。但看不見，甚至連聽也沒聽過。

佛陀因怕他的弟子不知自己精進而被塵勞妄想之所牽引，所以就給他的最關切的弟子比丘，立了這二百五十條戒，只要肯兢兢於這二百五十條戒，如護身命般的，不有絲毫放鬆，決定能得意外的偉大收穫！「持午」就是這二百五十條中最小的一條！

這雖是最小的一條戒，他的關係却非常的大，因為他是我們比丘所以異於俗人，表面上最明顯的一條界河；同時也是我們比丘之所以稱為福田的一個最明顯的答覆！比丘之所以異於俗人，和尚所以稱為福田的意義當然很多，並不限於持午，如能夠離俗出家拾名拾利，都是比丘之所以高尚的原則。但這多修行，表面上却看不到有任何表示，俗人也不知道是有是無，是難是易，是真是假；唯有這持午，雖然

不是要緊的持，然却是有相的表面的，有作爲的，吃與不吃一看便知，不能有絲毫隱瞞！他能給我們增光，同時能便我們肅底，能代表一個人的持律，同時又能代表一個人的不持律；所以說他的關係非常的大。

因為某種關係，持午問題開始被人們注意了，種種疑問開始在人們心裏翻着：『持午要緊還是求學要緊？持午與生理的關係孰輕孰重？持午在精神方面的損益如何？爲甚麼大祖師們都不提倡？不肯持午強迫的讓人持午對麼？爲持午而犯盜戒犯誹謗法可如何是好？……』這大量的持午問題，在許多位佛教徒的心裡徘徊着！如像一塊懸掛着的石塊一般，得不到一個適意的圓滿答覆。無疑的，持午問題的檢討，在現在是十分的重要了！我們不能辭卻，將在可能的範圍內作一簡略的商榷。

二 「持午」是從何時起不持與的？

持午到底是從何時起不持與的，這倒很難確定。因為佛教史學書籍根本就非常的少，才有有數的三四部而已；這最令人注目的大事還說不清，何況這個小事？更是尋不到頭腦。但我們要細心的去從前人著述中尋找尋找，也能有個依稀彷彿的印象給我們發現：

靈芝律師在他的行宗記上說：『古之高德，奉教律儀：一食卯齋，用爲常務。今時濁惡，賊良無時！設有營齋，遲留至暮！禪師講師，坐受安然，唯知取適於機，豈念公遠於聖教？』靈芝律師是宋哲宗到徽宗時的人。從他這語氣中看去，可見持午在

宋朝已是不時興，不但不時興，而且消滅到了極點，「設有營齋」與雜漢菜甚麼的，非得「遲留至暮」才吃！真有點與持午老修行們過不去。

我們要再細推一下，在唐朝還宜律師時，就有十分之四的少數人不持午。他的行事鈔上有這麼幾句文：「……今有妄學大乘者，多貪著非時食，故具引誡之」。『楞大乘的說子，來自已遮羞，這不是現時極普通的現象；但在號稱為黃金時代的唐朝，就有這種現象發生了，可見唐朝已經開了不持午的風氣！

同時還有一個很確實的明證，就是在唐德宗到憲宗時候，出來了兩位在『禪宗』上很有權威的大人物：百丈懷海與馬祖道一。馬祖的短髮林，百丈的立清規，同時都給與反對持午的人一個強有力的機會！禪宗的封建風光大概就創始於這時，現在禪堂裏黑咕隆咚，這時候決定的已經實行了。

觀以上三點，我們可以下這麼一個斷定：持午的不時興，在隋唐之間為發端期

，從宋明以後是茂盛期，從明清一直到現在可以說是極盛期，公開期。

三 爲甚麼不時興？原因何在？我們這時候私意的推測，從這遠的隋唐起，直到現在持午之風不時興的原因，總括說有三點：

甲、受禪宗無著義的影響

唐時是禪宗極盛時期，無形中就與就自守戒律學立成對峙地位。禪宗是一種不著相不著文字的宗教，拿話頭當初步，世出世法教相名義一切的一切都先放在腦後再說，所以只要能夠好好參禪，不但可以不持午，並且還要特別吃的好。

乙、對律宗的印象過於惡劣
每逢一發心於一種專門的課程，往往就會將別的一種課程忽略，專於一宗的，宋必專於講經，專於淨土的未必專於參禪，專於講經的未必專於持戒，所以許多放下禪下的人，雖然也很信戒律，但因專門功課不一樣之故，致使對律宗的印象也漸趨微淺。

(未完)

說 人

呂 乘

人爲萬物之靈，是動物中最精明強幹的領袖者。人類的起源，世說或爲神造，或是偶然生，或稱猿的進化者。

佛說人是六道衆生（天，人，修羅，地獄，餓鬼，畜生，）之一。每一個衆生的人識田中，如果往昔因中種得生人道可能性的業種子（五戒十善業因）遇到因緣時節，這業種子就發生功能，將去後來先作主翁的識體推轉向人道方面。業報差別經云：『由是增上上品身語妙行故生人道』，我們讀華嚴原人論就洞若觀火了。

現狀上人當然是由父母所生，但是追溯到原始時代人最初究竟怎樣的？根據俱舍學界世間（娑婆）的起源是由他世界（佛說世界無常）衆生共造的交感而凝結成的，這凝結的初期是風輪加水輪漸漸形成大地山河，這時他界的衆生就盡力轉到此界，人當然是其中的個。

人旁生居四，（胎，卵，濕，化）這

是世親菩薩說明人的最初產生起原是濕生或化生，不要執著尋出個創造者來，所以聖言量講一切法心和物，是無始無終仗因托緣生滅的。因為一切皆是緣生如幻，所以經上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所以佛教的人牛觀，要打破世俗迷念四大（地，水，火，風）五蘊（色，受，想，行，識）認假為真的私我主義，縱欲主義，強暴主義，建立起洞然徹透人法二空，能所雙忘，如此而將妄想的識心，改造成無我化，純淨化，善良化，寂靜化，則本覺心性得以顯現，歸納起來，佛教的教人，是要如理的積極化，徹底的理信化，自主的精神化，以期法身顯現，即成正覺。

低簾雜記

潘燕

黃龍南禪師謂王荆公曰：凡操心所為之事，常要面前路徑開闊，使一切人行得，始是大人用心；若也，險隘不通，不獨使他人不能行，衆自家亦無措手之地。此語切中荆公之病，惜其未能用，致國事為廢也。



青年學人的基本態度

廉達因

富有朝氣的青年學人，對於佛教前途的興衰，頗負着相當責任，所以每個人的基本態度，亦實有一商討之必要，敬以管見披露，望當代大德長者有以教正幸。

佛教的兩大目標，自利利人，當為大眾所熟悉，已往的成績，對於自利方面，多在研習名相理論上用力，對於利人方面，則在宣傳普遍廣為引發上謀求，這不能說不偉大，然為精益求精起見，實有再加研討的必要。

佛陀整部教法，端在行持上用功夫，各宗主旨，不外解脫各人知見習氣，以求覺路而共由此康途起行，所謂戒定慧三無漏學，誠自利之準則，吾輩青年學人之首要者，厥為研求學理名相，而不落空談境界，件件付諸實行，既名學人，尤宜恪遵戒律，俾作定慧之基，復次勤修福定，或習止觀，或參話頭等等，均為開慧啟悟之法門。或曰參話頭者，必須頓根上器，是蓋權巧之談，苟不自暴自棄，又何分頓漸上下，（境經解釋極清）況正法眼藏，傳佛心法，証諸歷代祖師，無不由參悟入手，何有外求者耶？又曰末法業重，首宜念佛橫超法門，以符古今大德提倡之苦心，是皆大德契衆機而設之方便法語，試觀今日學佛之人，老年者佔十之八，善友較多於善男，且逆緣入道求苦者尤多，其適於念佛橫超，烏又何疑。至於我輩青年學人，前途之鉅肩重負，苟不習祖庭之精微，何以對日新之科學，苟不自有所得，何以醫末世之外道，或謂即生參悟無得，臨終不得作主，是亦不然，若參禪之功夫，均有相當之記錄成績，即未得有得，亦不庸捐，要之臨終十念，尚得往生，決信參禪之人，臨終定可不亂，況禪淨無分，元趨一路，佛既示此即生啟悟法門，或端為吾輩而設，青年學人何可空過寶山乎？

利人自利，本屬一體，從井救人，俱被溺斃，啓悟後之我與今日之我，判決焉二人，權機設教，運用裕如，以之對治科學外道，何憂不折服而傾信，証諸古德何莫不然，如是宣傳，如是引發以身作則，普遍之廣，其有極歟，質諸長者，以為如何？幸教無吝！

歷史

明治佛教史(二)

土屋論教著
編譯委員會譯

神祇事務局通令 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一 中古以來，以某權限或牛頭天王之類，並其他佛語和稱神號神社者甚多。均宜詳細列附其神社之由來從速具報。

但勅祭之神社，有宸翰勅額者，宜查明具報，候諭裁奪之其餘之社，可申報裁判、鎮臺、領主、支配頭等。

一 以佛像為神體之神社之嗣後宜加改裝。

附言：本地社前所掛佛像，或置有鰐口、梵鐘、佛具等類者，應迅即撤除。

右諭通知。

即係命令撤去權限、明神、菩薩等佛教之神號，由南部神社，除去本地之佛體，禁止置鰐口、梵鐘、佛具等類於一切社內。而敢行此等排佛之舉者，乃為道家、儒者，及國學

家但當時主要參與神祇官之組織者，乃屬於復舊道派系統者，於是從來立於別當，社任之下風神職，以為時機已到，遂取出佛像，佛具、經卷之類，或毀壞，或焚燒，極其狠毒，如伊勢鹿島神領內，隱岐島，鹿兒島諸領內，已完全實行廢佛毀釋。而當時並無任何信仰心僅外視為社會之罪，乃唯唯諾諾，一任處置，脫離佛教之關係，乘機以營其自由世俗生活者，亦復不少。

關於此種情形，政府一部分執政者，對於僧侶不當發大，為社人所利用之實況，頗為驚異。尤以日吉神社同生源寺樹下茂國等，竟行撤去日吉神社之本體，并燒毀佛具，又諸國邊限之地，亦頗有粗暴之舉動，故於同年四月十日頒發如次布告，戒飭此種極端排佛之暴行：

「關於諸國大小神社中，所有以佛像為神體，或唱言本地等，或掛佛像於神前，或置鰐口、梵鐘、佛具等，均應從速撤除或改裝，前已布告週知。然社人與僧侶自來不相和善，勢如水炭，茲社人一旦得掌威權，遂陽稱奉旨，而實洩私憤，此匪但有妨政道，且引致紛擾，實屬非是！今後宜詳加審慮，考其緩急，慎重處理。僧侶等宜使不失生業之道，裨益國家，注意安插。且神社中所有佛像佛具等，雖應撤除，亦宜一一設法查明，遵諭辦理，倘如過去誤會，致有粗暴之舉，定無曲宥。」

但勅祭之神社，有宸翰勅額之處，宜查明早復，候諭裁奪。餘社可詳細呈報裁判鎮臺、領主、地頭等。

(未完)



法顯大師生活

(三)

照景

順嶺西南行，所經多懸崖絕險，山上唯大石，壁立千仞，臨之使人目眩。下面有水名新頭河，昔有人鑿石通路，以爲梯道，凡度七百餘級，度過石梯，然後蹣足走到懸在兩個山頭的繩橋以過河，其境絕險駭人，前人莫經。衆僧問法顯佛法東過之始爲何時？法顯謂據此地土人說，古老相傳自立彌勒菩薩像後就有天竺沙門覺經律度過此河。此像立時，在佛泥洹後三百年，約當中國周平王時。由此而言，大教宣流，始於此像，固知冥運之開，本非人事，則漢明帝之夢金人，是有由而然的了。度河即到烏菴國。地當正北天竺。此地人盡作中天竺，佛法極盛，全國有五百僧伽藍，都是小乘學。凡有客僧到此，必供養三天，三天過後，才允許自覓所安。相傳佛到北天竺，即是此國，現在仍有佛遺留的足跡，或長或短，以感念而不同。到達此國後，懸景道整懸達三人，先向佛影那竭國出發。法顯等住此夏坐，而後南行到宿呵多國，此國佛法亦盛，相傳佛爲菩薩時，天帝釋欲相試，乃化做大鷹捕鴿，菩薩於是割自身肉以換鴿，國人乃於此起塔。從此東行到憐陀羅國，是阿育王子法益所治處。佛爲菩薩時，曾於此國以服施人，其地亦起大塔。又東行竺剌尸羅國，

竺剌尸羅漢言截頭。佛爲菩薩時，於此國以頭施人，此國人民爲紀念此事，乃以名其國。於此南行到弗樓沙國，有佛鉢在此國中。相傳從前月氏大王興兵來伐此國，欲得此鉢去，乃大興供養三寶後，校師一匹大象，把鉢放在象的背上，象立刻伏下身去，似乎支持不住鉢的重量，於是又用四輪車載鉢，用八象拖車，車仍不能進。月氏大王知道與鉢緣未至，深自慚愧，即於此地起塔及僧伽藍，有七百餘僧人，每日中供養佛鉢後才中食。鉢色是淡黑的，瑩徹光澤，厚約二分左右。貧人投入少許之華即滿，有大富人，曾投入百千萬斛的華，終未能滿。

此時懸景懸達這整前向那竭國供養佛影佛齒和頂骨，不料懸景患病，道整留侍在那裏，懸達一人回到弗樓沙國和大家相會。僧景實云二人供養佛鉢後，便打算回國，懸達也動了鄉愁，便決定和僧景等相偕歸去。法顯一人先向離羅城，城中有一座佛頂骨精舍，中供佛的頂骨。骨方圓四寸，顏色黃白，供養在一個極講究的錦匣上，上覆以琉璃罩。國王每天供養頂骨後方聽國政。此城曾遭過地震，別處都受到災害，獨此精舍安然無損，法顯經此，又到那竭國，城中有佛齒塔和佛錫杖精舍，杖是以半頭旃檀作的，盛在木筒中，起精舍供養，所神祕的是此杖雖長僅一丈六七，而千百人之力都不能移動。

(未完)